#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42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達煌

指定送達址：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31日108年度建字第4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虹勝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7,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7,7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健宏